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053
We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71150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2段35-1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349

傳真：049-2341039

受文者：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101064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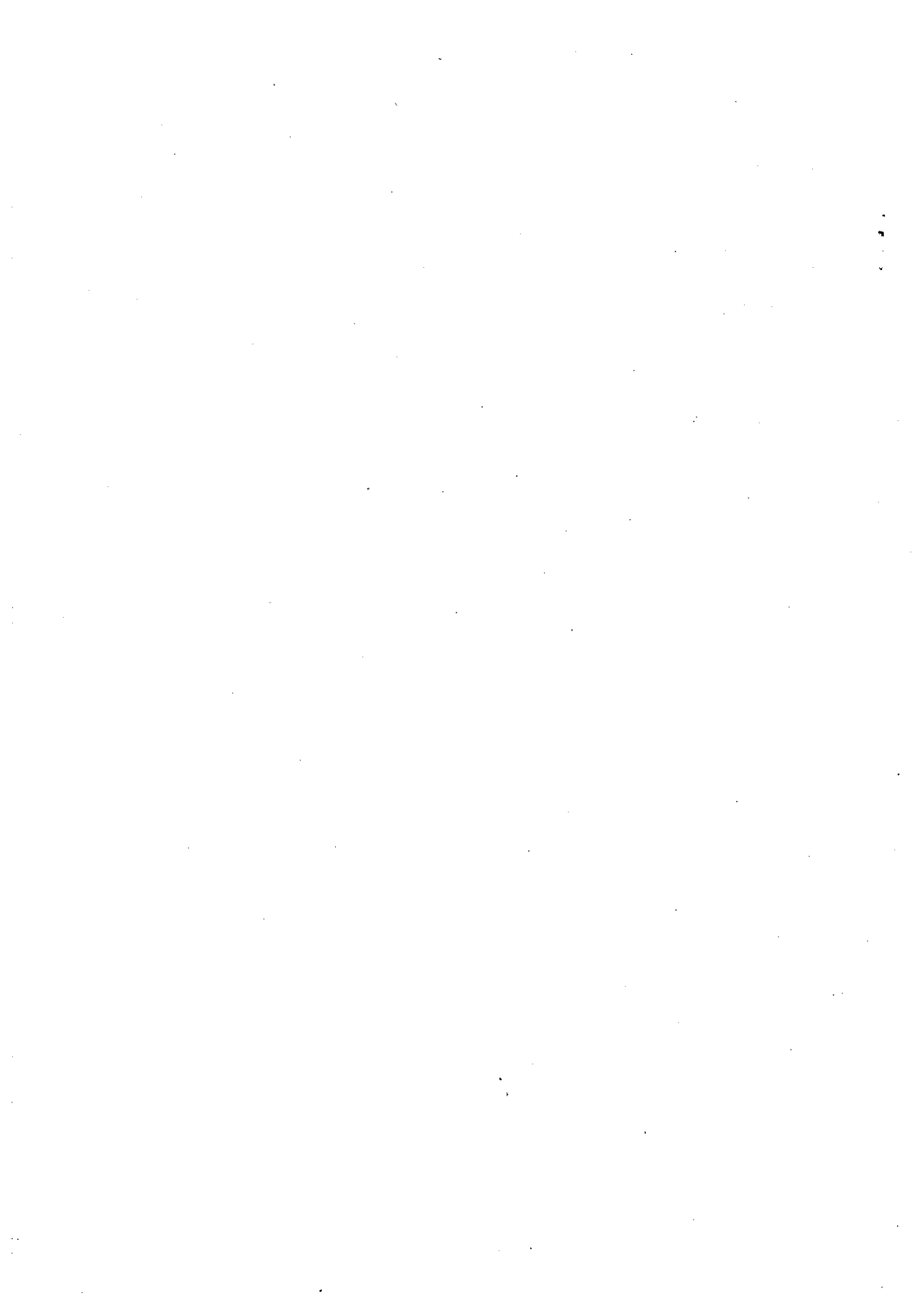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0年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共同運銷行銷計畫申請
作業須知」，請查照並轉知轄下農民及農民團體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臺灣省
青果運銷合作社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
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
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
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
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
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
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財團法
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曄
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農產運銷股
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
署、東區分署、企劃組、運銷加工組、作物生產組（果樹產業科、蔬菜花卉科
）（均含附件）

署長 胡忠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0 年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共同運銷行銷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110 年 3 月 17 日農糧生字第 1101064519 號函

一、計畫目的

利用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共同運銷機制，提升主要消費地市場產銷履歷蔬果供應量，增加產銷履歷蔬果銷售通路。

二、計畫期程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三、補助對象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並參與共同運銷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包含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農會及合作社（場）。

四、補助條件及項目

(一)參與單位：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含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含三重市場及板橋市場)、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批發市場。

(二)蔬果品質標準：特級品及優級品。

(三)補助方式：為鼓勵產銷履歷蔬果透過共同運銷送指定批發市場拍賣，符合下列包裝方式者，補助生產及包裝資材費。

1. 子母包裝：外包裝張貼產銷履歷標籤或清楚標示產銷履歷字樣，每件至少有 2 個以上之內包裝，且逐包(顆、條、把、袋、盤、盒)張貼產銷履歷標籤，每公斤補助 2.5 元。

2. 一般包裝(大包裝)：外包裝張貼產銷履歷標籤，每公斤補助 0.5 元。

五、補助作業程序：

(一)申請作業流程：

1. 農產品經營業者備齊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共同運銷行銷計畫供應清冊(附件 1)、蔬果供應人交易資料、產銷履歷證書影本等資料送所屬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

審查。

2. 農民團體製作領據(附件 2)及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共同運銷行銷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附件 3)等資料,函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國聯社)核撥補助費。
3. 農民團體收訖補助費後即轉撥農產品經營業者,於年度結束前函送會計結束報告(附件 4)、補助費印領清冊(附件 5)及購買生產包裝資材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予國聯社辦理結案。

(二)審查作業時間:

1. 農民團體得依個別作物供應期,自行選擇分兩階段申請補助款或於第二階段申請全年度補助款。
2. 第一階段:上年度 11-12 月及本年度 1-4 月之供應資料,農民團體應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並將相關資料送國聯社核撥補助費。
3. 第二階段:本年度 5-10 月之供應資料,農民團體應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審查並將相關資料送國聯社核撥補助費。
4. 第三階段:本年度 11-12 月之供應資料,配合資料送審作業調整,併入下年度第一階段辦理。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產銷履歷蔬果供應清冊(附件 1)、蔬果供應人交易資料及產銷履歷證書影本等資料由農民團體自行審查及留存,以利後續稽核查帳。
2. 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共同運銷行銷計畫請領清冊(附件 2)及蔬果供應人交易資料請自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網址:<http://amis.afa.gov.tw>〔首頁/蔬果供應人登入/蔬果供應人行情查詢/蔬果產銷履歷資料查詢〕)查詢下載。
3. 產銷履歷蔬果請領清冊補助費於「補助費小計」欄計算至元,

以下無條件捨去。

4. 請供貨單位供應產銷履歷蔬果產品時，應另獨立製做版單，俾利批發市場卸貨及理貨人員清楚辨識。
5. 計畫聯絡窗口：

<u>農民團體</u>	<u>聯絡人</u>	<u>聯絡電話</u>
<u>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國聯社)*</u>	<u>許惠婷小姐</u>	<u>04-8783118</u>
<u>中華民國農會</u>	<u>吳柏融辦事員</u>	<u>04-24853063#526</u>
<u>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青果社)</u>	<u>徐玉燕科長</u>	<u>02-29135111#172</u>
<u>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農聯社)</u>	<u>蔡佳勳小姐</u>	<u>02-23092404</u>

*本年計畫執行單位

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共同運銷行銷計畫供應清冊

(附件 1)

供應輔導單位：

單位供應代號：

製表日期：110 年 00 月 00 日

序號	履歷蔬果 生產單位	履歷蔬果 生產者	供貨 小代號	栽種及使用標 章農作物種類	品名代號	證書編號	驗證公司	證書有效期限	備註 (如為變更者請 敘明調整項目)
1	範例：00 區蔬菜 產銷班第 00 班	從 00	123	青蔥	SE1	000000	00000000	民國 0000 年 00 月 00 日	
2	範例：00 區蔬菜 產銷班第 00 班	從 00	123	芋	SV2	000000	00000000	民國 0000 年 00 月 00 日	
3	範例：00 區蔬菜 產銷班第 00 班	至 00	180	甘藍	LA1	000000	00000000	民國 0000 年 00 月 00 日	
4									
5									
6									
7									
8									
9									
10									

承辦：

單位主管：

收 據

(附件 2)

茲收到 貴社撥付 110 年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共同運銷行銷計畫〔110 農糧-1.4-企-06〕補助款經費新台幣 元整。

此 致

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 台照

具領單位：○○○○○○○

貴單位圖記

總幹事(理事主席)：○○○

私章

會 計：○○○

私章

出 納：○○○

私章

主 辦：○○○

私章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轉○○○

金融機構名稱：○○銀行○○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戶 名：○○○○○○○

帳 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蔬果供應人(Z00000)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共同運銷行銷計畫補助費請領清冊

(附件3)

列印日期：110年00月00日

序號	小代號	品名代號	品名名稱	產履-子母包裝 總重量 (公斤)	產履-一般包裝 總重量 (公斤)	補助費小計 (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產銷履歷蔬果 供應清冊序號	小代號使用者
1	123	SV2、SE6	芋仔粉心芋、 芋仔粉心	60	24	162	051	林00
2	180	L4H	甘藷初段	0	102	51	3	林00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產履-子母包裝 總重量合計)	(產履-一般包裝 總重量合計)	(補助費合計)	(欄位空白)	(欄位空白)

承辦：

單位主管：

第?頁，共?頁

*請加蓋貴單位圖記

會 計 報 告

(附件 4)

計畫名稱：110 年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共同運銷行銷計畫

計畫編號：

執行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本署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農糧署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 (1)	實收或實支 累計金額(2)	差額 (3)=(1)-(2)	核定預算	實支累計 金額	
收入	40-00	農糧署經費撥款			0			
支 出	41-00	補助-經常門			0			
		合計			0	(D)	(E)	
結存(C)=(A)-(B)			0					

二、結算計畫衍生性收入應繳回本署金額(於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時填寫，如無衍生性收入免填，僅填上表即可)：

(一)計畫衍生性收入需全數繳回本署：		
1.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2.以前年度計畫收入(如以前年度計畫購置之廢物變賣收入按當時補助比例繳回等)		
(二)計畫衍生性收入應按本署補助比例繳回：		
1.研發成果收入		
2.計畫其他衍生性收入(如圖說費、罰款、當年度購置之廢物變賣、門票、權利金收入等)		
減：配合款超支部分(E)-(D)(註：如為負數應填 0)		
小計		
乘：本署補助比例 [(B)/(B)+(E)]		
應繳回本署金額		
合計		(F)

三、應繳回總額(C)+(F)	
-----------------------	--

製表員：

計畫執行人：

單位首長：

主辦會計：

備註：

- (1)實收或實付累計金額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
- (2)預算科目如經本署核准變更，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署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 (3)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
- (4)本報告應於計畫結束時編製。

產銷履歷蔬果子母包裝共同運銷行銷計畫補助費印領清冊

(附件 5)

受補助單位：

製表日期：110年00月00日

序號	履歷蔬果 生產單位	履歷蔬果 生產者	金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匯入帳號 (加蓋：轉帳戳章)	蓋章 (現金發放)	住址
1	範例：00區蔬菜 產銷班第00班	張00		L000000000			
2	範例：00區蔬菜 產銷班第00班	王00		N000000000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說明：請盡速將補助款轉撥至受補助農友，以現金發放（限1萬元以下）請加蓋班員私章，以匯款方式加註匯款帳號及銀行轉帳章戳。

承辦：

單位主管：

會計：